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审议程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 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为6,070,281.57元，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29,132.2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2,876,746.2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8,843,495.12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17,637,948.8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8,843,495.1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为673,811,940.29元。

基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及未来发展所需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持续回报股东，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目前总股本 174,362,2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6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251,530.4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1）2025 年度拟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3,251,530.47 元；

（2）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0 元（不含交易费用）；

（3）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13,251,530.47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5.82%。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 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251,530.47	34,972,705.45	15,004,916.71
回购注销总额（元）	30,806,036.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元）	13,829,132.24	62,412,999.72	18,908,622.0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278,843,495.1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 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317,637,948.81		
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63,229,152.63		

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30,806,036.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平均净利润(元)	31,716,918.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购注销总额(元)	94,035,189.0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 规则》第9.8.1条第 (九)项规定的可能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 示情形	否

注：上表中利润分配总额与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金额的差距，系实际分配时各股东分配金额四舍五入所致。

(二) 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达94,035,189.02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96.48%。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5年度公司结合行业特点、经营情况、战略规划、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供给和需求状况及对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助于公司保持财务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满足后续项目建设、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也更有利于实现对股东的长期投资回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总额未超过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公司资本公积充足，满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条件，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也不影响公司未来融资能力、融资成本和偿债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过去和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或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未交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额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的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76,132,300.72 元、人民币 308,723,696.06 元，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为 9.20%、17.41%，均低于 5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